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百特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余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余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余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余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余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余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19-008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 - 80%	盈利:775.81万元
	盈利:1163.72万元-1396.46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通过发挥自身优势,公司一季度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

2、公司于2019年1月将江苏联通纪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本报告期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9-16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陈晓东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晓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董事会对陈晓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0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冯波先生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冯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冯波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本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最低法定人数,因此冯波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冯波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冯波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9-02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期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3月18日,公司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期限	1989年10月20日至2019年10月19日	长期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动。

公司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662018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洪山区关东科技园三号区二号楼

法定代表人:孟凡博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肆佰陆拾陆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89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通讯、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线路安装;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汽车电子零部件零售兼批发;网络信息安全、网络应用平台软硬件的研发、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9-1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经审核,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一、原文:“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概述”

更正前:

4、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更正后:

4、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9年3月15日起执行。

二、原文“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更正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总额450万元(具体影响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更正后:

经初步核算,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总额为31,830.7万元,假设2018年度按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商业承兑汇票提坏账准备,对公司利润总额、净资产及总资产影响分别为636.61万元、477.46万元、477.46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9年3月15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原文“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更正前: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的,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更正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即2019年3月15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19年3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18日,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装修项目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031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于201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19-032号。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装修项目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置业”)近日中标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建副中心办公楼精装修工程管理服务项目”,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中国交建副中心办公楼精装修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书》,约定由联合置业为该装修工程项目提供管理服务,服务工期365天,合同金额为装修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

由于交易对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与我司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本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预计该项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我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0.5%,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我司已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装修项目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赵晖、蒋灿明、耿忠强、薛四敏、梁运斌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17473.5425万元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

法定代表人:刘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以及相关成套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供应、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铁路、冶金、石化、隧道、电力、矿山、水利、市政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各种专业船舶的建造总承包;专业船舶、施工机械的租赁及维修;海上拖带、海洋工程的有关专业服务;船舶及港口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国际技术合作与交流;物流业、运输业、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与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9.91%股权。

最终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与我司的关联关系说明:与我司均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年末/2017年(经审计)	84,961,764	18,063,735	48,280,434	2,058,078
2018年1-9月末/2018年1-9月	92,179,499	18,858,605	32,854,717	1,286,136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交易通过招投标形成,参考装修工程具体情况和市场定价水平,本次联合置业为装修工程提供管理服务合同金额为装修工程最终结算价的9%,属合理范围。

四、《中国交建副中心办公楼精装修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书》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中国交建副中心办公楼精装修工程

2、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内容:协助甲方开展和完成标的物验收、资料接收、部分缺陷整改管理等工作;负责该精装修工程项目的推动实施、过程控制、验收交接等管理工作;负责对精装修所需设计、采购、监理等工作予以落实并监督执行完成。

3、精装修工期:365天。

4、管理服务费:按所有精装修最终结算价的9%计算。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联合置业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联合置业为关联方提供装修工程管理服务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后,联合置业预计将收取约1350万元(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管理服务费用;本次关联交易对我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不影响我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50,000万元;控股子公司长沙中住兆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合同金额43,250.59万元;控股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确定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为建设工程中标单位,合同金额30,090.269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司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联合置业为关联方提供办公楼精装修项目管理服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装修项目管理服务的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结果。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9-03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项目开发建设的资金需求,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拟向中信银行重庆南坪支行申请贷款总额4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该笔贷款由嘉润公司以项目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我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嘉润公司对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我司曾于2019年2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其中为嘉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嘉润公司担保额度0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嘉润公司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我司已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月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伏凡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构成:我公司持股比例70%,中国房地产集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0%。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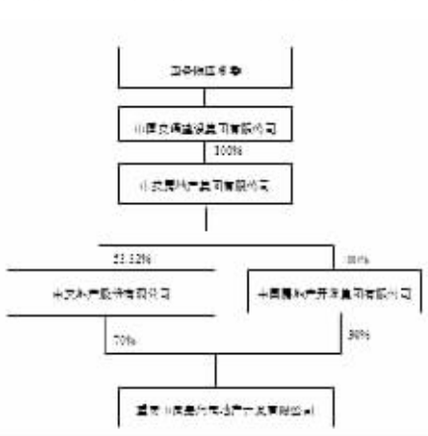

嘉润公司为我司并表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嘉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末/2017年	251,804.75	1,919.17	55,847.89	-9,482.29	-8,080.83
2018年1-9月末/2018年1-9月	251,841.72	3,205.62	40,331.58	1,551.50	1,286.45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4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嘉润公司另一参股股东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比例30%)未提供担保,由嘉润公司对我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嘉润公司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嘉润公司开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被担保的嘉润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公司对嘉润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嘉润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六、我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2019年2月28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322,700万元,占2017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54.00%。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担保余额为237,350万元,占2017年末归母净资产的113.27%。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9点3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永柱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卓女士、董事刘向南先生、董事石运昌先生传签;董事李秀艳女士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黄涛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 使用,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利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2019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利用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2019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3月4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冯微微女士传签),本次会议由苏明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 使用,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利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2019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利用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 2019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重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693.00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25,0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 155,863,693.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96.63万元。其中2018年度投入募集资金550.6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757.5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4,867.7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9,000.00	7,493.46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9,500.00	1,430.17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4,000.00	621.18
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4,000.00	403.45
募投项目小计	26,500.00	9,948.26
超募资金投向		
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	3,100.00	2,748.37
设立子公司(鞍山熙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600.00	10,248.37
合计	37,100.00	20,196.63

三、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 使用,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授权有效期: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

6、关联关系: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券商等正规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上述项目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买入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密切关注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滚动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现金所产生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审核, 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 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 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 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2,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9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

程国彬　　西凤茹　　李 卓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鞍重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693.00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 225,0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 155,863,693.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196.63万元。其中2018年度投入募集资金550.6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757.50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4,867.7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9,000.00	7,493.46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9,500.00	1,430.17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4,000.00	621.18
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线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4,000.00	403.45
募投项目小计	26,500.00	9,948.26
超募资金投向		
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	3,100.00	2,748.37
设立子公司(鞍山熙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600.00	10,248.37
合计	37,100.00	20,196.63

三、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 使用,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授权有效期:投资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